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2,371,233,8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7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7 月 17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2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

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咨询机构

地址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联系人：李 佳 田晓琪

电话：027-65799877

传真：027-85481726

六、 备查文件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